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
暨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深圳福田法院”)送达的案号分别为“(2017)粤0304民初54415号”和“(2017)粤0304民初54416号”的《传票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各一份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2018年3月13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49)，详细披露了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原告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诉公司合同纠纷案。2018年4月13日、2018年4月25日和2018年5月3日，公司分别发布了《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〈民事裁定书〉暨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63、2018-70和2018-82)、2018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〈民事裁定书〉暨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29)，详细披露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。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3日、2018年4月13日、2018年4月25日、2018年5月3日、2018年9月18日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收到《传票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法院要求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，到深圳福田法院就案号分别为“(2017)

粤 0304 民初 54415 号”和“(2017)粤 0304 民初 54416 号”的合同纠纷案进行开庭审理。

深圳福田法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将有关举证事项通知公司。

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